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冯敬平女士主持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（2022年-2024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

1. 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（2022-2024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规划”）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文件的规定。

2. 本规划能够综合考虑公司现状、业务发展需要、能够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，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；在保证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前提下，能够实现对投资者中长期合理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本规划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经营、发展规划，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能够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监事会同意《未来三年（2022-2024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全资子（孙）公司、控股子（孙）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，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（孙）公司、控股子（孙）公司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对不超过 4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具体实施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3 日